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9年8月11日第46次行政會議討論
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第一條（宗旨）

本校為鼓勵教授專心研究、充實新知，以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馬偕醫學院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定義）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編制內專任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教授；所稱休假研究係指利用休假專職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第三條（申請資格）

申請休假研究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在本校連續任滿七學期以上者，得休假研究一學期；任滿七年以上者，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
- 二、最近三年內有學術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成績優良者。
- 三、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構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第四條（休假年資之計算）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除連續任滿七學期、七年外，其他情形以下列方式計算：

- 一、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依其他辦法核准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及依約應返校服務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 二、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三、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核准期間應予扣除；一個月以內及寒暑假期間之帶職帶薪不予列入累計，但一個月以上或跨越暑假者以實際奉核准之時間累計。
- 四、與其他機關合聘，佔本校名額、在本校支薪之年資，得予併計。
- 五、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第五條（休假人數之計算）

各系（所、中心）可休假教授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第六條（申請程序）

各系（所、中心）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於休假前一個學期提個人研究計畫，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者，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應考量該研究計畫，是否符合本校發展之需要，並根據申請人對本校之貢獻及系所正常教學工作持續推動之需求擇優核准。

第七條（休假研究期間兼職兼課之限制）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若繼續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並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

休假研究教授應專事所核准之研究工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休假研究其間不得擔任本校行政職務及各委員會委員，如因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休假研究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單位相關專兼任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八條（核准後變更或取消程序）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應於原定休假研究開始一個月前，簽奉校長核准方得保留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

前項因取消休假研究而空出之可休假研究名額，得由該次申請休假研究因名額限制而未獲核准之下一位遞補。

第九條（休假實施期間）

每次核准休假研究期間最長以一學年為限，核准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核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並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休假研究時間之開始須與學期一致，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七學期或七年後之學期開始實施。

第十條（行政主管休假研究）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如因接任學術或行政職務，得簽請順延至任期屆滿次一學期再予繼續執行至期滿為止。

如因擔任本校行政職務致無法如期休畢，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得延後至行政職務期滿後之學期(如於學期中卸任該職務，則自次一學期)實施，並需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服務義務）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至少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就該次休假研究期間所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送人事單位提行政會議報告。未能履行服務義務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

第十二條（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事由）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一、休假研究期間或休假期滿返校服務時已屆滿退休年齡之教授。
- 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 三、違反本校規定或聘約，經以書面通知仍未改進。
- 四、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獲通過。
- 五、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尚未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

第十三條（本辦法審核程序）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